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辦法總說明

隨著社會型態之變遷、經濟結構之轉型，工商業快速發展，農業生產反趨萎縮致農業收益日漸偏低，為照顧農業用水者，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乃規定，就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供作農業使用而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補助，並由該等機關訂定前開費用補助相關事宜以為規範，爰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告知補助對象之義務(第三條)
- 二、補助經費編列之權責及經費撥付方式。(第四條)
- 三、補助對象用水異動告知之義務。(第五條)
- 四、補助對象取用水非作農業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追回已補助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第六條)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業使用：指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 用水標的記載為農業用水者。 二、補助對象：指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 地水面或地下水之水量供作農業使 用，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繳費 人。	定義本辦法相關用詞，以資明確。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結束後十日 內，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說明單送達 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十日內填 妥實際取用水量送交中央主管機關；逾期 未送交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其水權狀或 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為實際取用 水量。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說明單格式，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使受補助對象瞭解其繳交水源保 育與回饋費之義務，及其所需繳交 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代為繳交， 於第一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 告知。 二、為配合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費辦法 第三條繳費金額計算方式，並謹慎 運用補助之公帑，第二項明定實際 取用水量認定方式。
第四條 補助對象所需補助經費，由中央主 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之。 前項補助經費應撥入中央主管機關設 置之水資源相關基金。	補助經費編列之權責機關。
第五條 補助對象之取用水量、用水標的有 異動時，應將異動情形以書面告知中央主 管機關；補助對象不再需要取用水量時， 亦同。	為謹慎運用補助之公帑，規定補助對象 之取用水量、用水標的有異動或不再需 要取用水量時，負有告知中央主管機關 之義務。
第六條 補助對象取用水量一部或全部之實 際用途，與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用水標 的記載之農業用水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 查明屬實者，該不符之取用水量所應繳交	補助對象既界定為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 用地水面或地下水之水量供作農業使 用，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繳費 人，若其一部或全部取用水量未供作農

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不予補助；已予補助者，應予追回。	業使用之情事者，該未供作農業使用所應繳交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當不適用本辦法之補助規定，爰規定未予補助者，不予補助；已為補助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追回補助款。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